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購股特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特權」一節。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淡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股東享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資格／ 權益性質	股份／ 認股權證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HSBC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99,100,000股普通股 9,434,000份認股權證	6.35% 0.60%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顯示，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